

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托嬰前爸媽應先知道 托嬰業者之相關資訊

依照「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業者應告知之事項

- 1 收費項目及標準：日間或半日托育費(包括：註冊費、月費、保險費、餐點費、延長托育費、逾時費等)、臨時托育費及其計費標準
- 2 業者應提供立案證書影本，並揭示與提供主管/托育人員、特約醫師/專任護理人員之合格證明等資訊
- 3 業者應告知家長主要照顧之托育人員
- 4 主要照顧者、托育費用等有變更時，業者應即時告知家長



法規連結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廣告



FAKE

網路世界 真假難辨

不隨便點擊陌生網站

注意！緊隨，別讓您的寶貝玩出意外

十二歲以下孩童燃放爆竹煙火應由父母陪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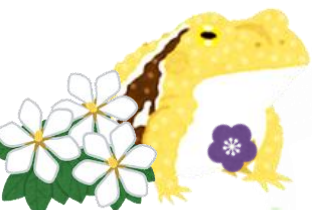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
網址：www.nfa.gov.tw

政風專線：04-7242054

檢舉信箱：Zbia@mail.water.gov.tw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



如何協助親友拒毒

發現親友碰毒，我們可以……

保持冷靜與關愛

冷靜應對

保持冷靜，避免激烈對抗和責備，否則可能引發負面反應

表達關心

表達對他們的關心和支​​持，讓他們感受到被理解和關懷

建立信任與溝通

傾聽與理解

創造安全和開放的環境，傾聽他們的困惑和壓力，了解吸毒的原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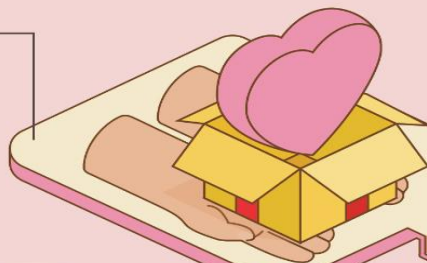
提供實際支持

陪伴與鼓勵

提供陪伴和鼓勵，能感受到持續的支持和力量

協助生活安排

幫助親友制定健康的生活計畫，重建健康生活方式



了解毒品的危害

學習毒品知識

了解毒品的種類、危害和成癮性

分享毒品危害

分享有關毒品危害的資訊，增強自我保護意識



尋求專業幫助

諮詢專家

鼓勵親友尋求專業的心理諮詢和醫療幫助

參加戒毒計畫

引導親友參加專業的戒毒計畫，獲得全面的支持和治療



保持法律意識

了解法律責任

了解吸毒和販毒的法律後果，認識到違法行為的危險

報告可疑行為

如發現販毒等嚴重違法行為，應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，避免更大的危害



關愛與支持，幫助親友重獲新生！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

(請請你幫幫我)



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



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



反毒大本營

廣告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第四點

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（一）屬公務禮儀。
- （二）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（三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- （四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第五點

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（一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（二）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